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投保險簡字第2號

原　　告　張淑眉
訴訟代理人　葉婧棻
被　　告　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思國
訴訟代理人　彭國瑋
　　蔡耀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本院於109年3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於民國90年11月16日以自己為被保險人，與訴外人大都會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大都會人壽保險公司，101年1月更名為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）簽訂保單號碼為0000000000號之大都會防癌保本終身健康保險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。嗣原告因於90年間罹患左側乳癌（下稱系爭左側乳癌），始至竹山秀傳醫院由其血液腫瘤科內診與復健科治療，經原告向被告申請106年1月1日至同年12月31日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70,000元之保險金，詎被告僅給付原告16次門診醫療共48,000元，剩餘復健90次共222,000保險金拒絕給付，嗣經原告以存證信函向被告催討，被告仍置之不理，爰依系爭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22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0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原告主張其於106年1月3日至同年12月29日，因「女性乳房未明示部位惡性腫瘤；左側肩部粘連性囊炎」門診16次、復健治療90次，而向被告申請給付門診醫療保險金270,000元，惟經被告審核後，從寬給付門診醫療16次之保險金共計48,000元，其餘復健治療部分不符合系爭契約第13

條第6項要件所約定：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確定罹患癌症，並依醫師囑咐，以門診醫療方式在醫院接受癌症治療者，本公司按其實際接受門診次數乘以其投保計畫所列之「癌症門診每次醫療保險金」金額給付癌症門診每次醫療保險金，故非屬系爭契約承保範圍，是被告得拒絕給付。又診斷證明書雖記載原告因女性乳房未明示部位惡性腫瘤、左側肩部粘連性囊炎，惟原告自91年1月18日罹患乳癌迄今已16年，理應早已治癒，再依原告於竹山秀傳醫院病歷雖載有著骨點病變、女性乳房未明示部位惡性腫瘤、左側肩部粘連性囊炎、子宮內膜惡性腫瘤、第二型糖尿病，未伴有併發症，然其醫療處遇僅有開立糖尿病藥及降血糖藥，未有關於進行治療癌症本身之相關醫療處遇，難認原告所進行之復健治療確與癌症治療相關。縱認原告前開復健治療係為乳癌所引起之後遺症，仍不符合系爭契約第13條第6項約定需以癌症治療為要件，且參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，一次復健門診同一療程可為6次復健治療，而被告已給付16次門診醫療保險金，故原告不得再重複請求給付癌症門診醫療保險金。末認原告仍得請求上開復健治療之保險金，惟原告遲於108年2月18日始提起本件訴訟，依保險法第65條前段規定，原告就逾2年即106年2月18日前9次復健治療費用，被告均無給付保險金之義務等詞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㈠原告之訴駁回。㈡如受不利之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法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其與大都會人壽保險公司訂有系爭契約，嗣大都會人壽保險公司與被告合併，並以被告為存續公司受讓系爭契約；系爭契約第13條第6項約定：「【保險金的給付】「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遇第4條所約定的癌症事故時，本公司依照本公司下列約定給付保險金：六、『癌症門診醫療保險金』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確定罹患癌症，並依醫師囑咐，以門診醫療方式在醫院接受癌症治療者，本公司按其實際接受門診次數乘以其投保計劃所列之

『癌症門診每次醫療保險金』金額（見表二）給付『癌症門診醫療保險金』」。系爭契約表二即保險金給付表第6項約定：「癌症門診每次醫療保險金：計劃五：3,000元」；被告已給付原告106年間門診醫療16次之保險金共計48,00 0元（單次3,000元x 16=48,000元）；然原告於107年5月間，檢附竹山秀傳醫院107年5月9日診斷證明書（內容：1 06年1月1日至同年12月29日共計復健治療90次，下稱系爭復健治療）及患者累計復健次數統計表等文件，向被告申請106年間共計90次系爭復健治療之癌症門診醫療保險金，惟遭被告拒絕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保單、系爭契約、上開竹山秀傳醫院診斷證明書、患者累計復健次數統計表、存證信函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1頁至第31頁、第73頁至第78頁），且為被告不爭執，復與被告提出之防癌保本終身健康保險要保書及系爭契約、原告保險金申請書、被告審核結果通知書等件相符（見本院卷第145頁至第151頁、第159頁），並經本院向竹山秀傳醫院調閱，自91年1月1日起至106年12月31日之原告病歷資料核閱屬實，有108年6月27日竹山秀傳醫院108竹秀管字第1080402號函及所附病歷、108年7月25日竹山秀傳醫院108竹秀管字第10804 81號函及所附病歷、光碟等件在卷可查（見本院卷第193頁至第857頁），堪信為真實。

（二）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。次按保險契約之解釋，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，不得拘泥於所用之文字；如有疑義時，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。又解釋意思表示，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，不得拘泥於所用之辭句，但契約文字業已表示當事人真意，無須別事探求者，即不得反捨契約文字更為曲解，此觀保險法第54條第2項及民法第98條規定自明。經查：

1.系爭契約第13條第6項業已明確約定，被保險人申請「癌症門診醫療保險金」，需以門診醫療方式在醫院接受「癌

症治療」者為要件，是欲申領癌症門診醫療保險金之被保險人，應以門診醫療方式接受癌症治療者為限，而所謂癌症治療，依文義解釋，係指直接「治療癌症」本身而言，應認包括實施癌症治療前所需的各項門診檢查、實施癌症治療時所進行之各種腫瘤切除、化療等項目、治療癌症及甫實施癌症治療後為確認治療成效所為之診療。若非以治療癌症為直接原因之醫療行為，而屬於治療癌症後所產生之併發症、後遺症及定期追蹤檢查，因與癌症僅有間接之關係，非屬系爭契約之承保範圍。

2.查原告請求之系爭復健治療90次，經本院以上開竹山秀傳醫院原告完整病歷資料（含光碟）為附件，囑託臺中榮民總醫院進行鑑定，鑑定結果略為：依據竹山秀傳醫院復健科病歷及診斷書記載，原告接受復健的原因為左肩痠痛；復健目的並非治療癌症，而是減緩癌症放射線治療後的後遺症，乳癌放療後經常會有慢性肩部疼痛僵硬，依竹山秀傳醫院病歷研判，其治療過程與目的並無不合理之處；復健治療之強度、頻率與時間應由主治醫師決定，本院尊重當責醫師之臨床判斷，且原告於1年間接受90次復健治療尚屬合理，有109年1月9日臺中榮民總醫院中榮醫企字第1094200051號函及鑑定書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894頁、第896頁）。至原告雖聲請本院向竹山秀傳醫院函詢該院診斷醫師之意見，惟因被告認竹山秀傳醫院診斷醫師之意見，恐難期公正客觀，本院乃向竹山秀傳醫院調閱原告完整病歷資料，檢送經兩造同意之鑑定單位即臺中榮民總醫院進行鑑定，而病歷資料係醫務人員在問診、診斷、治療、護理等醫療活動過程中所製作之資料，記錄患者之病情、醫師對病情的分析、診斷、治療、護理的過程，及對預後的估計等，是病歷乃患者病情之實際紀錄，臺中榮民總醫院既已就原告之病歷資料予以研讀，再根據其醫學專業作出判斷，則其前揭鑑定意見應屬可採，而無再函詢竹山秀傳醫院診斷醫師意見之必要。是依臺中榮民總醫院前開

鑑定意見可知：原告106年間之系爭復健治療90次，非為治療癌症，而是減緩癌症放射線治療後的後遺症，且經原告自承：請求的復健內容是乳癌手術完之後做的復健治療；子宮部分沒有等語。（見本院卷第924頁）。足認原告於106年所進行之90次系爭復健治療，非為治療原告於90年間罹患之系爭左側乳癌，亦非為治療其他癌症，核屬為減緩系爭左側乳癌放射線治療後之後遺症，依上開說明，自與系爭契約第13條第6項「治療癌症」要件不合。況原告經91年1月18日入院切除左側乳房，業於同年1月21日出院，有原告竹山秀傳醫院病歷診斷說明、左乳切除手術同意書等件可參（見本院卷第302頁、第752頁）；又原告於100年3月17日接受乳房攝影檢查結果為良性、乳房觸診檢查無異常，有竹山秀傳醫院婦女乳房攝影檢查表一紙在卷（見本院卷第672頁）；且竹山秀傳醫院亦函復被告：「（問：該病患從91年1月18日罹患乳癌至今已16年，非一般乳癌患者術後須接受復健來恢復肩關節的活動，請教醫師該病患左肩接受復健治療，是否為一般疾病復健治療？）答：原告左側乳癌切除後，左肩緊及疼痛，目前來院之治療以疼痛緩解為主，不排除乳癌切除後的後遺症，也有合併一般疾病之可能等語，有被告提出之107年7月19日竹山秀傳醫院醫務查詢單1紙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61頁）。堪認原告經91年1月間左側乳房罹癌確診，經治療並切除左側乳房後，於同年21日出院，原告106年間在竹山秀傳醫院之90次系爭復健治療，係為治療癌症引起之後遺症，與系爭契約第13條第6項約定之要件不符，難認符合保險金給付之要件，是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90次門診之癌症門診醫療保險金，尚屬無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22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0%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於

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南投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盈呈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；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妍汝